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9月19日

1.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 ，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1. 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調查處理相關申訴案件，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2.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1.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3-5371405）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2.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派遣員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2.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

1.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餘，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1.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前項決議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絕不再犯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1. 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 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3.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4. 本校之首長(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新竹市政府)決定。
5.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